浙环辐〔2021〕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东阳广播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阳市湖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东阳广播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批意见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东阳广播转播台建设项目位于东阳市湖溪镇诸永高速西侧，新建中波发射塔架 2 座，塔高分别为 120m 和 76m，120m 塔采用双频共塔,2 套天线每台发射机等效辐射功率 2kW，76m 塔为备用塔。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

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8 月 日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